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70-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70-1号**

**致：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恒通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恒通股份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恒通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恒通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指导意见》作出了分析和判断；

3. 恒通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恒通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恒通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恒通股份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 经查验恒通股份相关公开资料，恒通股份系于2011年12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恒通股份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661975235R的《营业执照》，恒通股份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滩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注册资本为28,224.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洪波，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8类），仓储理货（不含危险品），物流服务，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汽车（不含



轿车)销售;起重吊装,工程机械施工,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货物(不含危险品)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恒通股份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通股份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3. 经查验恒通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88号”文及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83号文”文批准,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3,000股股票于2015年6月30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恒通股份,证券代码:60322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通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恒通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7月6日,恒通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经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参加人员总人数不超过7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2,4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拟向公司员工提供借款,借款部分为除员工自



有及自筹资金以外所需剩余资金，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为提高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积极性，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为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保本及预期收益保障。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上购买(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等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4. 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根据恒通股份陈述并经查验《持股计划(草案)》等资料，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恒通股份陈述并经查验《持股计划(草案)》，恒通股份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 根据恒通股份陈述并经查验《持股计划(草案)》，恒通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GRANDWAY

3. 根据恒通股份陈述并经查验《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根据恒通股份陈述并经查验《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共计不超过 70 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恒通股份陈述并经查验《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项的规定。

6.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上购买（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等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项的规定。

7.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项的规定。

8.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项的规定。

9.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10. 经查阅《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GRANDWAY



- (2)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参加对象的核实；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及规模；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 (5)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6)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 (7)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8)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9)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 (1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 (11)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通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网站及恒通股份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通股份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恒通股份于2021年7月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 恒通股份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GRANDWAY

3. 2021年7月6日,恒通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及第三部分第(十)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相关意见的规定。

4. 恒通股份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因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在审议《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时全部回避表决,因此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7月6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及第三部分第(十)条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持股计划发表相关意见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通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恒通股份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通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进行的信息披露

2021年7月7日，恒通股份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通股份已按照《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进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与实施，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规定继续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恒通股份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通股份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必要法定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尚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继续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等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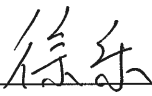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薛玉婷

  
徐乐

2021年 7月 21日